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A 类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20250139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

尊敬的闵齐双等代表：

《关于优化深圳碳交易市场体系，提升碳排放资源配置效率的建议》（第 20250139 号）收悉。你们提出的优化市场机制、提升数据质量以及市场主体参与度等建议，紧扣碳交易管理关键要素，对于推动深圳碳市场规范有序发展、持续发挥“试点建设”先行先试作用具有积极意义。我局对此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综合市委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优化市场机制”的建议

我市深入贯彻落实《深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《国家碳达峰试点（深圳）实施方案》《深圳市碳交易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持续统筹推进制度优化与政策创新，加强交易监管，提升本地碳交易市场能级。一是完善配额分配与市场调节机制，我市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《深圳市 2024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

方案》，持续优化配额分配方式，包括结合不同行业生产和排放特征，进一步细化制造业、交通运输业、服务业等行业分类标准和配额分配方法；针对总部经济、混业经营等新兴业态企业，创新组合式分配方法；综合国内外经济和外贸形势等因素影响，引入配额上限约束和履约成本控制机制，建立配额“双向”调节手段；响应国家绿电消纳政策和碳电联动机制探索要求，新增市场化交易绿电的碳排放核减机制，推动碳交易与其他环境权益类政策实现衔接协同。**二是**研究建立碳预算管理制度，将企业碳排放配额纳入全市总体碳预算目标管理，推动碳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评价全过程管理，协同激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约束力度。**三是**健全交易监管机制，制定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，确定重大交易异常情况报告情形，提出定期检查、不定期抽查、远程监控、总结评估等多种检查方式，加强对交易机构的监督管理。**四是**优化市场交易规则。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制修订《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交易风险控制管理细则》《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结算管理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细则，切实防范和化解交易市场风险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优化配额分配方案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等各方意见，进一步提高配额分配的公平性和精细度。

二、关于“提升数据质量”的建议

我市高度重视碳市场碳排放数据质量。**一是强化技术手段，**

破解数据采集难点。深圳市产业结构以高电能依赖型为主，绝大多数重点排放单位外购电力占比超 90%，但存在共用排放源、集团化管理等复杂经营模式，增加了数据采集、报告和核查的复杂性。我市通过配套技术文件，明确要求企业建立分级电表计量体系，规范电力消费数据的实时记录、分类统计及存档机制，从源头确保数据可追溯；同时，针对啤酒生产、液化石油气加工等碳排放占比较高行业，督促重点排放单位落实流量计等监测设备安装和调试，提高其碳排放数据采集和报告质量。**二是压实核查责任，构建全链条监管体系。**通过事前技术培训、事中实时答疑、事后评估定级等方式，实时纠正核查机构报告质量问题，保障履约数据真实准确；加强核查项目合同管理，关注核查质量验收要求，并强制收回不合格报告核查费用；强化核查机构评价结果披露和应用，评价等级纳入核查机构后续年度招投标评分点。**三是加大处罚力度，深化信用约束。**我市出台的《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、瞒报、漏报年度碳排放报告以及核查机构弄虚作假、篡改、伪造相关数据或者报告等情形，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、等量核减下一年度配额等处罚，并建立信用记录制度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国际合作”的建议

我市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。**一是**持续深化深港碳市场合作，推动深圳绿色交易所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于 2023 年签署合作备忘录，建立深港碳市场合作协调工作机制，形成两地

碳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方案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联合香港成功撮合 2 笔深圳碳配额跨境交易，为后续深港跨境交易常态化提供参考模板。二是积极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事务，组织举办 COP28 和 COP29 中国角地方边会活动，面向全球展示深圳在碳市场建设等方面的最新举措与成效，促进绿色低碳领域的全球合作与交流。三是连续举办多届国际低碳城碳交易平行论坛，聚焦碳市场机制创新与政策环境，邀请政府部门、业内专家、金融机构、企业代表等开展高端对话，搭建国际交流平台，提升碳市场影响力。四是推动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，秘书处常设深圳，搭建大湾区高层对话机制及市场交流平台，连续三年推动大湾区各地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对话，促进大湾区绿色金融跨境合作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围绕深港碳市场合作展开进一步交流，并积极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普惠合作机制。

四、关于“提高市场主体参与度”的建议

（一）推动碳金融创新和碳账户建设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

我市率先在碳金融领域展开了多项创新实践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并落地了碳资产质押融资、跨境碳资产回购融资、碳资产证券化项目等一系列碳金融产品和服务，累计为深圳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实现约 17 亿元低碳融资。2024 年 7 月，我市印发《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24—2027 年）》，出台了碳排放权融资、碳金融创新发展等领域资金补贴政策，并配套制定《2025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

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，通过专项资金项目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权融资业务，开拓中小企业融资新渠道。同时，我市积极推动企业碳账户建设，利用数字化税务数据和科技工具为企业智能化生成碳评级，其中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 8 家银行落地绿色信贷产品——“降碳贷”，将贷款利率与企业减排效果等指标挂钩，为 8 家企业提供授信 3.1 亿元。

（二）启动碳普惠体系建设，提升企业及个人参与度

一是我市先后发布《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《深圳碳普惠体系管理办法》，为碳普惠体系制度建设建立框架。二是备案发布 6 类多元化碳普惠方法学，为减排行为核算提供标准。三是支持搭建碳普惠数字化系统，联合腾讯、供电局、深圳通等企业建设低碳数据汇集平台，活跃用户超 1000 万人，充分调动公众践行低碳生活主动性。四是实现“签发-交易-消纳”闭环路径，签发累计超 20 万吨深圳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，并在深圳绿色交易所上线交易，探索碳市场履约、碳中和抵消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乡村振兴生态帮扶等 4 种消纳场景，进一步提升公众和市场主体对碳交易的参与度。

（三）开展碳交易宣传教育，加强社会层面知识普及

一是我市学校教学中已关联碳交易部分内容。在基础教育阶段，科学、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设置了生态环境保护等教学内容。在高等教育阶段，相关专业课程体系中已包含气候变化、碳排放管理等内容，部分高校还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了环境类公共选修

课，向非专业学生普及相关知识和可持续发展理念。二是依托深圳碳普惠体系，打造奶盒回收特色品牌活动。全市共 1800 多所学校参与奶盒回收行动，累计回收奶盒超 1.2 亿个，总重约 984 吨。我市校园奶盒碳减排量交易，开创了全国“基于个人和学校垃圾分类回收（奶盒）领域”碳交易的先河，相关工作成效得到新华社宣传报道。三是多渠道开展碳交易宣传培训。2025 年，我市已举办 8 场碳市场专题培训活动，采用“现场培训+线上直播”的方式，分阶段、分辖区面向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政策宣贯及能力建设，并根据年度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培训计划，组织专题培训，推动工业企业节能降碳；同时，将碳交易、碳普惠、碳中和等低碳内容融入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，加强社会层面的碳交易知识普及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持续加大碳交易宣传普及力度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与企业碳排放表现挂钩的金融产品，进一步提高社会层面对碳交易工作的认知和参与度。

五、关于“强化技术创新支持”的建议

碳排放技术创新方面，我市已建成 11 个高精度和 22 个中精度监测站点，并试点推进 11 家企业安装温室气体在线监测设备，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方面，为引导推动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，我市印发的《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2024—2027 年）》，明确提出支持先进环保技术推广应用、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、加强近零碳排放区试点示范、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等与碳减排技术、项目挂

钩的资金扶持举措，着力打造绿色经济发展高地。下一步，我市将结合深圳碳市场管理实际，综合政策环境、市场需求、社会效益等因素，研究论证碳排放交易专项基金设立路径。

六、关于“推进碳交易期货品种研究与推出”的建议

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，支持广州研究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。经国务院同意，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1年4月19日挂牌成立，但尚未正式推出碳排放权期货交易。目前，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要集中在现货交易，截至2025年5月底，深圳碳市场累计成交量1.08亿吨，累计成交额24.94亿元，现货市场的活跃度和规模为期货交易的开展奠定了基础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总体部署，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开展期货市场研究，争取国家支持落地碳排放权期货试点工作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张艺玮，联系方式：2391187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